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ll Access (Holdings)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3)

**季度更新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及13.24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發佈之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具相同涵義。

關於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情況

如該等公告所披露，聯交所對本公司的股份恢復買賣實施復牌指引。

本公司一直籌備一項債務重組計劃(該「債務重組計劃」)，並正採取適當步驟履行復牌指引及遵守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以下是履行復牌指引的最新狀況：

條件(i) - 刊發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的所有尚未刊發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截至本公告日，本集團已經公佈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和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為期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因此，本公司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都已公佈。在寄發上述年度/中期業績的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後，本集團將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財務報告要求。

預計所有的審核修訂會在債務重組計劃完成後得到解決(包括成功實施其下的債務償還計劃(該「計劃」))，但須獲得令本公司審計師滿意及足夠合適的審計證據。鑒於及假設該債務重組計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成功實施(包括該計劃生效)及在沒有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除了與相應的財務數字及期初餘額的可比性以及有關持續經營問題的審核修訂(受上述條件限制)，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審核修訂將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被移除。

條件(ii)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第13.24條

本集團專注於發展其在資訊和通信技術(「ICT」)、新能源和投資活動領域的業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收入約為人民幣5,453萬元(主要來自其ICT業務部門);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總資產狀況約為人民幣5,123萬元。

鑒於本公司規模龐大的業務和資產基礎，本集團在任何時候都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的第13.24條規定，並保證股份繼續在聯交所上市。

條件(iii) - 撤回或撤銷有關本公司的清盤令，並解除對任何清盤人(臨時或非臨時)的任命

清盤人現正與債權人商討有關該債務重組計劃。如果得到主要債權人的支持，清盤人會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批准舉行有關該計劃的債權人會議。如要等到法院的批准，該建議計劃需要得到債權人足夠的支持(至少要得到出席債權人會議投票的過半數以及於每一個等級超過七成五以上金額的債權人投票支持)。如果有任何進一步有關以上所述的進展，本公司會適時公佈。

條件(iv) - 向市場告知所有重要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停牌以來，從本公司公告中看出本公司一直努力定期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最新資訊，並適時發佈所有重大資訊，這一點可以從本公司公告中看出。本公司發佈了六份季度更新公告，向市場通告了本集團的最新發展。此外，本公司還不時發佈與任何有關復牌過程及/或清盤訴訟有關的重大進展的公告。再者，本公司已經公佈了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相關的年度報告預計在二零二二年十月十日或之前公佈。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股份」）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交易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警告

該債務重組計劃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需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會實現。刊發本公告並不一定表示該債務重組計劃將會完成或股份將恢復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中國全通(控股)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本公司代理人無須承擔任何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陳元明先生及蕭國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志文先生、林建雄先生及譚瑞群先生。